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
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的要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达装备”、“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律师、会计师对审核问询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进行如下答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财务真实性及业务可持续性。前次问询回复显示，（1）公司业务开展时间不长，规模较小，客户集中度较高；与第一大客户中国中铁合作起始时间为 2021 年，其他客户也多为于报告期当年开展首次合作；（2）报告期内承接并完工的“南京车库”合同金额共计 1.57 亿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88.20%，项目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以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截止前次反馈回复，公司期后订单 1.04 万元；（3）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37%和 36.98%，高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和途径；南京车库等项目采取企业库内部招标方式的背景、具体流程，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区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作为国有企业采取库内部招标方式是否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办法》等规定，是否合法合规；（2）统一“南京车库”“南京车站”相关表述；南京车库项目收入确认是否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监理出具的进度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时段、依据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成本归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成本投入的方式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操纵利润的情形；（3）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时点，历史经营及业绩情况，说明公司订单是否具有偶发性，是否持续经营；说明期后在手订单的客户情况，订单是否真实；结合订单获取、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开拓、企业经营管理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4）适当扩大可比公司选取范围，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客户群体差异等因素，补充量化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谨慎发表意见，并说明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具体核查方法及结果。

(1) 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和途径；南京车库等项目采取企业库内部招标方式的背景、具体流程，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区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作为国有企业采取库内部招标方式是否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和途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和途径如下：

1、2021 年度：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取得方式
1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1,540,000.00	内部协商
2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630,000.00	内部协商
3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1,900,000.00	内部协商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 A 部队	地坪租赁合同	46,275.00	商业谈判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 B 部队	铝基拆装式库房采购合同	1,039,921.30	公开招标
6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577,542.70	内部协商
7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北站迁建项目装配式铝基析架结构车库施工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68,572,788.15	央企库内招标
8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 SG1 标铝基车库工程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88,597,064.52	央企库内招标

2、2022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取得方式
1	哈尔滨鑫博淇瑞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地坪租赁合同	128,870.00	商业谈判
2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	3,200,000.00	商业谈判

		合同		
3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重载地坪采购合同	933,525.00	公开招标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地坪销售合同	19,348.70	商业谈判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快装产品采购合同	953,969.73	公开招标
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合材料采购合同	340,000.00	公开招标
7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重载地坪采购合同	698,197.50	公开招标
8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售后联络单	45,060.00	商业谈判
9	中铁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铝基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5,582,520.97	商业谈判

根据上述表格所列内容可知，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原母公司内部协商取得部分业务外，公司对外获得订单主要通过投标、商业谈判方式获得，具体为公司业务人员通过投标竞标、客户走访等方式将公司产品向终端用户推荐；此外，公司也通过参加行业协会的展会，向意向客户、材料供应商、工程商提供产品宣传手册，进行产品性能、优势方面的介绍和推广以实现最终销售。

二、南京车库等项目采取企业库内部招标方式的背景、具体流程，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区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南京车库等项目采取企业库内部招标方式的背景、具体流程

(1) 南京车库项目采取企业库内部招标方式的背景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课题，公司“轻质金属结构产品”在部队与住建部合作的试点项目中投入使用，并受到参建单位和住用单位的一致好评，公司产品被列入陆军四新成果库进行全军推广。基于部队对四新成果的需求和公司产品在部队应用的良好反馈，对于南京车库项目的建设，部队在“四新”成果中选用了公司产品。中铁四局和五局通过库内招标与公司签订合同。

(2) 南京车库项目中，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库内招标具体流程为：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现场投标；招标人评标，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库内招标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区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库内招标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区别

根据《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库内招标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概念对比如下：

招标类型	定义
公开招标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库内招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2021年4月第1版，2021年4月第1次印刷）（2021年版）：内部招标并不是严谨的法律术语，一般招标人自己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评标，不在公共交易市场进行，很多情况下也不在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内部招标在多数情况下并非限于企业内部，有一定的公开性，投标人也具有一定的不特定性。

说明：库内招标与内部招标均不是法律概念，没有明确的定义。库内招标来自于伯达装备自己的表述，模式为中央企业设立供应商库，供应商成为库内合格供应商后，央企在供应商库内部进行招标。其模式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中所提到的内部招标，所以这里引用了相关规定以及内部招标的表述。

(2) 库内招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企业库内招标是央企对项目招投标的管理办法之一，且应用较多。央企大多采取“总部搭建平台，分部分级管理”的方式，总部从源头上审核供应商实力及资质，分部主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融合供应商单位进行分级管理。

实践中，出于需要保持供应链的稳定性、韧性和安全性、库内供方在工期、质量、配合度等各方面的表现让招标方更为放心等诸多考虑，建筑行业存在采用先考察供方，再将合格供方加入供方库进行管理，招标时主要面向合格库内供方进行的情况。

根据公司正在跟进的客户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内部管理规定，亦采用分包准入、库内招标的方式。

综上，公司认为，南京车库项目采用企业库内招标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三、客户作为国有企业采取库内部招标方式是否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1、客户作为国有企业采取库内部招标方式是否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

2023年7月31日，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SG1标项目经理部出具《声明》：“我公司与北京中森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SG1标建设工程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招标、合同签订流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我司《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因项目涉军，符合自主招标条件，项目招标履行了自主招标申请，发布招标文件、专家评审评标、发布中标通知、签订合同的审批流程，目前该项目已处于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特此声明”。

2023年7月31日，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SG2标项目经理部出具声明，“我公司与北京中森宝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南京北站迁建项目装配式铝基桁架结构车库施工工程签署的《专业分包合同》，招标、合同签订流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我司《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因项目涉军，符合自主招标条件,项目招标履行了自主招标申请，发布招标文件、专家评审评标、发布中标通知、签订合同的审批流程,目前该项目已处于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特此声明。”

根据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其作为国有企业采取库内部招标方式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

2、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南京车库项目中涉及的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 SG1 标铝基车库工程（中铁四局）、南京北站迁建项目装配式铝基桁架结构车库施工工程（中铁五局）均属于涉军保密项目。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可以不招标。根据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因项目涉军，其具备自主招标条件；就所涉项目其招标、合同签订流程均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内部招标管理规定。

假使招标程序存在瑕疵，招投标文件的程序启动方属于招标方，伯达装备作为投标方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而产生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订立的数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无效，但建设工程质量合格，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实际履行的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于公司已完成相关工程项目，并经验收合格，即使公司所涉项目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公司亦可向合同相对方主张合同价款。

主办券商回：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关于问题（1）所做的相关说明；
- 2、取得了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采取库内招标方式的合规说明；
- 3、取得了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采取库内招标方式的合规说明；

4、查询了《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

5、查阅了中国航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内部管理制度（节录）。

6、查阅了南京车库项目主体工程验收方案报告。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一）公司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和途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和途径见公司回复部分。

根据公司回复部分可知，报告期内，除公司与原母公司内部协商取得部分业务外，公司对外获得订单主要通过投标、商业谈判方式获得，具体为公司业务人员通过投标竞标、客户走访等方式将公司产品向终端用户推荐；此外，公司也通过参加行业协会的展会，向意向客户、材料供应商、工程商提供产品宣传手册，进行产品性能、优势方面的介绍和推广以实现最终销售。

（二）南京车库等项目采取企业库内部招标方式的背景、具体流程，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区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南京车库等项目采取企业库内部招标方式的背景、具体流程

（1）南京车库项目采取企业库内部招标方式的背景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课题，公司“轻质金属结构产品”在部队与住建部合作的试点项目中投入使用，并受到参建单位和住用单位的一致好评，公司产品被列入陆军四新成果库进行全军推广。基于部队对四新成果的需求和公司产品在部队应用的良好反馈，对于南京车库项目的建设，部队在四新成果中选用了公司产品。中铁四局和五局通过库内招标与公司签订合同。

（2）南京车库项目中，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库内招标具体流程为：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现场投标；招标人评标，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库内招标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区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库内招标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区别

根据《招标投标法》等规定，库内招标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概念对比如下：

招标类型	定义
公开招标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库内招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2021年4月第1版，2021年4月第1次印刷）（2021年版）：内部招标并不是严谨的法律术语，一般招标人自己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评标，不在公共交易市场进行，很多情况下也不在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内部招标在多数情况下并非限于企业内部，有一定的公开性，投标人也具有一定的不特定性。

说明：库内招标与内部招标均不是法律概念，没有明确的定义。库内招标来自于伯达装备自己的表述，模式为中央企业设立供应商库，供应商成为库内合格供应商后，央企在供应商库内部进行招标。其模式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中所提到的内部招标，所以这里引用了相关规定以及内部招标的表述。

(2) 库内招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企业库内招标是央企对项目招投标的管理办法之一，且应用较多。央企大多采取“总部搭建平台，分部分级管理”的方式，总部从源头上审核供应商实力及资质，分部主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融合供应商单位进行分级管理。

实践中，出于需要保持供应链的稳定性、韧性和安全性、库内供方在工期、质量、配合度等各方面的表现让招标方更为放心等诸多考虑，建筑行业存在采用先考察供方，再将合格供方加入供方库进行管理，招标时主要面向合格库内供方进行的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正在跟进的客户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内部管理规定，亦采用分包准入、库内招标的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京车库项目采用企业库内部招标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三、客户作为国有企业采取库内部招标方式是否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1、客户作为国有企业采取库内部招标方式是否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采取库内招标方式的合规说明》，其作为国有企业采取库内部招标方式符合其内部管理制度。

2、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南京车库项目中涉及的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 SG1 标铝基车库工程（中铁四局）、南京北站迁建项目装配式铝基桁架结构车库施工工程（中铁五局）均属于涉军保密项目。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可以不招标。根据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因项目涉军，其具备自主招标条件；就所涉项目其招标、合同签订流程均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内部招标管理规定。

假使招标程序存在瑕疵，招投标的程序启动方属于招标方，伯达装备作为投标方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因应履行招投标

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产生的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订立的数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无效，但建设工程质量合格，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实际履行的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即使公司所涉项目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其亦可向合同相对方主张合同价款。

律师回复：详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统一“南京车库”“南京车站”相关表述；南京车库项目收入确认是否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监理出具的进度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时段、依据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成本归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成本投入的方式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操纵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原“南京车库”“南京车站”已统一表述为“南京车库”；

二、南京车库项目收入确认是否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监理出具的进度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时段、依据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南京车库项目自 2021 年开始施工，相关履约进度的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	157,169,852.67
成本预算金额(不含税)	91,152,217.83
履约进度确认方法	投入法

2021年实际发生的成本	49,379,577.25
2021年履约进度	54.17%
2021年确认收入金额	78,109,769.46
2021年工程结算金额	85,139,648.71
2022年实际发生的成本	41,874,376.55
2022年履约进度	100.00%
2022年确认收入金额	66,082,755.93
2022年工程结算金额	61,479,228.93
截止2022年累计发生的成本	91,253,953.80
截止2022年累计发生的成本与预算金额的差异	-101,735.97
差异率	-0.11%

履约进度具体确认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总预算成本的比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南京车站项目（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已完工，合同预计成本金额与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差异约10万元，差异率约0.11%，差异较小，因此公司预计总成本估计合理。

2、公司已对南京项目的客户（中铁四局和中铁五局）执行了发函程序，对各报告期的完工进度进行了确认。函证确认的履约进度与投入法计算的履约进度核对如下：

年度	项目	南京车库项目（中铁五局）	南京车库项目（中铁四局）
2021年度	函证确认的履约进度	54.17%	54.17%
	投入法计算的履约进度	54.17%	54.17%
	核对是否一致	核对一致	核对一致
2022年度	函证确认的履约进度	100.00%	100.00%
	投入法计算的履约进度	100.00%	100.00%
	核对是否一致	核对一致	核对一致

3、取得南京车库项目的结算单，与各期确认收入金额进行对比，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分别差异金额0.00万元和967.98万元，2021年中期进度结算单与收入确认金额一致，2022年中期进度结算单与收入确认金额差异967.98万元，主要系2022年8月，南京项目已完工，合同约定末次结算单在合同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对乙方进行末次收方结算，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验收完成，未取得末次结算单，公司账面按履约进度确认完工收入，

导致 2022 年中期进度结算单与收入确认金额差异 967.98 万元。。

4、对比可比公司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和外部证据，其中金润股份（838394）和建科股份（301115）与公司的履约进度的确认方法和外部证据基本一致，对于嘉缘花木（871181）取得了监理单位的盖章认可现场工程量确认申请表，巍特环境（872709）未取得外部证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履约进度确认方法	履约进度确认相关外部证据
建科股份（301115）	每月末，公司财务人员按照项目统计归属于各项项目的当期实际发生成本及项目的累计已发生成本，根据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测算出完工进度/履约进度，即完工进度/履约进度=已发生的项目实际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	在各季度末，发行人通常会与客户书面确认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并作为投入法下完工进度的外部佐证依据，书面确认资料主要为工程进度计量单、工程完工单等。
巍特环境（872709）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项目成本预算书、材料出库单、员工考勤记录表、分包商月进度申报表、机械设备领用申请表、费用发生单据和发票等
嘉缘花木（871181）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工程施工收入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即按照由业主方或监理方现场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确定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并结合项目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收入确认；当无项目清单时，工程量由业主方或监理方现场确认，综合单价通过市场价格指导信息等组价方式得出，进而确认相关收入。	虽然公司无法获取监理单位向业主单位提交的监理报告，但《现场工程量确认申请表》作为公司确认履约进度的外部证据，经过了监理单位的盖章认可，表明公司的履约进度确认依据具有合理性和可靠性。
金润股份（838394）	消防施工类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包含材料的工程施工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和项目结算资料作为履约进度确认依据进行收入确认	经客户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和项目结算资料
本公司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项目成本预算书、材料出库单、员工考勤记录表、费用发生单据和发票等。经客户确认的中期进度结算单、工程完工确认单作为履约进度确认准确性的佐证资料，各期末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与中期进度结算单进行核对，差异较小的，按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差异较大的需要分析原因后再做确认。

三、成本归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成本投入的方式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操纵利润的情形；

（一）成本核算情况

公司业务按项目进行管理，以项目为成本核算单元，严格区分不同项目进行成本归集，无法直接归集的成本在不同项目之间合理分摊。项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劳务成本、物流运输、直接人工、项目管理费等。

1、直接材料成本

（1）材料的采购和入库。公司仓库分为材料库、半成品库和项目库。公司采购铝材、钢部件、螺栓、围护（含膜材）等材料并办理入库，存储在材料库中，需要做预拼装的材料由生产中心发出派工单和拼装清单，发起材料领用申请，办理材料库的出库，对领用材料进行预拼装，预拼装完成后生成的构件，办理入库，进入公司半成品库。依据总包需求，项目物料从公司材料库和半成品库发出（办理出库），运输至项目库（办理项目库入库）。仓库管理人员核对实物和送货单进行入库并编制入库单，财务人员根据入库记录和实际采购成本进行入账。

（2）材料的发出和计价公司按照入库成本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自动进行发出计价。实际领料出库时，仓库管理人员编制出库单，并对应到具体项目。财务人员根据出库记录，对所属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进行直接归集入账，无需进行成本分配。

2、劳务成本

劳务成本主要分为工厂零工和项目现场劳务。

工厂零工：生产中心区分不同项目，发出预拼装派工单，安排零工进场，完成拼装后凭借用工明细及派工单进行结算。结算的劳务成本计入项目成本，直接归集入账。

项目现场劳务：如总包方要求材料含安装，则公司与劳务分包商就不同的项目分别签订安装合同，分包商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提交工作量完成清单。项目成本部核实工作量及金额，报项目经理部审核。财务部门依据审核通过的工作量，计入对应项目的劳务成本。

3、运输成本

生产中心发起运输申请，审批通过后安排运输。依据物流公司的运输结算单，财务部门计入对应项目的运输成本。

4、直接人工

项目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主要核算该项目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人员的薪酬支出。项目人员每日出勤情况通过线上定位打卡完成考勤登记，每月末人事部对考勤记录生成汇总表由项目经理审核确认，审核无误后，人事部根据各项目考勤情况计算工资，对于当月参与不同项目的员工工资，根据考勤记录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摊。财务部按项目对直接人工进行归集。

5、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主要核算因项目管理和实施而发生的房租、低值易耗品、办公费、差旅费等，以上费用大多在各项目中独立发生。财务部根据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进行审核确认，按照费用归属的具体项目归集入账。

公司将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每月各个项目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公司建立了较为齐全的与成本核算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内控制度健全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内控制度能支持公司采用履约进度进行会计核算，成本归集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调节成本投入的方式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操纵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对其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评价和测试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关键控制点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工程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的施工流程、存货管理流程及财务核算管理。

3、对报告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核查相关收入对应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预计总成本表、已发生成本明细表、履约进度计算表、项目结算单、领料明细、费用报销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

4、对报告期内按时点确认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核查相关收入对应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

5、获取工程施工业预计总成本表、已发生成本明细表，供应商采购合同。复核计算预计总成本中外购成本金额是够准确，复核计算履约进度及各期应确认的收入金额，与账面金额进行比对。

6、对主要客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往来余额、完工进度等。针对大额未回函的客户查看其销售合同、发货单据、验收单、回款凭证、发票等执行替代测试。

7、针对报告期内及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个月内的的大额收入，核查了公司销售合同、发货单据、验收单、回款凭证、发票等，通过核对公司单据内容的前后勾稽情况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公司收入真实性相关核查证据可以支撑核查结论。

会计师回复：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时点，历史经营及业绩情况，说明公司订单是否具有偶发性，是否持续经营；说明期后在手订单的客户情况，订单是否真实；结合订单获取、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开拓、企业经营管理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一、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收入、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时点，历史经营及业绩情况，说明公司订单是否具有偶发性，是否持续经营

2023年1-6月份，公司收入为19,353,887.63元、成本为10,231,229.70元、

毛利率为 47.14%、净利润为 259,928.5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12,314,732.95 元。净利润比上期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受疫情影响，2023 年上半年签订销售合同较少，导致 2023 年上半年产生收入较少，而由于人员增加、工资提高等因素管理费用又有一定程度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 2023 年上半年销售收款较少，不能覆盖成本支出，同时，公司还要支付管理费用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导致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幅度较大。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时点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A 工程项目部钢结构采购合同》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24	无	钢结构	2,208.96	履行完毕
2	《铝基金属结构购销合同》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	有	铝基金属结构	339.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北京伯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	有	铝基金属结构	306.80	履行完毕
4	《建筑安装合同》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31	无	铝合金结构装配式仓库建筑	218.00	履行完毕
5	《南京北站某项目装配式铝基桁架结构车库施工工程》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	无	铝基桁架结构车库施工	6,857.28	正在履行
6	《南京北站某工程 SG1 标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	无	铝基车库工程	8,859.71	正在履行
7	《地坪租赁协议》	中国人民解放军****1 部队	2021.09	无	地坪租赁	4.63	履行完毕
8	《轻质合金结构采购合同》	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	2021.08.31	无	轻质金属库房	103.99	履行完毕
9	《地坪采购合同》	中国人民解放军****1 部队	2021.11.12	无	重载地坪	93.35	履行完毕
10	《地坪销售合同》	中国人民解放军****2 部队	2021.11.29	无	地坪	1.93	履行完毕

11	《地坪租赁合同》	哈尔滨鑫博洪瑞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	无	地坪	12.87	履行完毕
12	《地坪采购合同》	中国人民解放军****1部队	2022.06.08	无	重载地坪	69.82	履行完毕
13	《金属结构购销合同》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022.06.07	无	铝基结构库房	320.00	履行完毕
14	《金属结构购销合同》	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	2022.07.08	无	金属快装产品	95.39	履行完毕
15	铝合金（I）型产品采购合同	重庆乐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8.22	无	铝合金（I）型产品	28.56	合同履行中
16	铝合金（IV）型产品采购合同	重庆乐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8.25	无	铝合金（IV）型产品	129.72	合同履行中
17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9.10	无	铝基开合结构	34.00	合同履行中
18	《金属结构购销合同》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2.07	无	铝基金属结构	558.25	合同履行中
19	《金属结构购销合同》	江苏江顺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12.14	无	铝合金装备	36.28	合同履行中
20	《轻质合金装备采购合同》	湖北金穗兴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4.12	无	轻质合金装备	1,983.32	合同履行中
21	《模块化智能卷帘门采购合同》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	无	智能卷帘门	730.13	尚未履行
22	《机库铝合金结构采购合同》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23.07	无	铝合金结构	1,497.29	尚未履行
23	《铝基产品供应合同》	四川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3.31	无	铝基结构产品	178.00	尚未履行
24	《劳务合同》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2.05.16	无	安装劳务	40.12	合同履行中

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的历史经营记录，经营业绩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利润表”及“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等部分进行了披露。根据披露信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及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04.74	10,044.40
净利润（万元）	1,085.06	1,16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5.06	1,16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2.52	1,16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2.52	1,160.50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期内及报告期后能够持续获得订单，公司订单不具有偶发性，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二、说明期后在手订单的客户情况，订单是否真实；

（一）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状态
1	重庆乐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合金（I）型产品采购合同	2022.08.22	28.56	合同履行中
2	重庆乐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铝合金（IV）型产品采购合同	2022.08.25	129.72	合同履行中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采购合同》	2022.9.10	34.00	合同履行中
4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购销合同》	2022.07	558.25	合同履行中
5	江苏江顺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购销合同》	2022.12.14	36.28	尚未履行
6	湖北金穗兴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轻质合金装备采购合同》	2023.04.12	1,983.32	合同履行中
7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模块化智能卷帘门采购合同》	2023.7	730.13	尚未履行
8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机库铝合金结构采购合同》	2023.07	1,497.29	尚未履行
9	四川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障****项目铝基产品供应合同》	2023.03.31	178.00	尚未履行
10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	2022.05.16	40.12	合同履行中
合计	-	-		5,215.67	

（二）期后在手订单的客户情况如下：

1、2、重庆乐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信息

重庆乐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03-06，法定代表人为张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MA609F534B。企业地址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松青路 1046 号裙楼 32 号，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制品研发;灯具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重庆乐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简介：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国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司现有职工 8500 余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黄河三门峡工程局，成立于 1955 年，是新中国成立后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第一支机械化水电施工队伍，被誉为“新中国水电建设的摇篮”。50 多年来，先后承建和参建了黄河三门峡、洛河故县水利枢纽、黄河小浪底、长江三峡、黄河拉西瓦、上海太浦河、淮安立交地涵、雅砻江锦屏和官地、南水北调、京沪高铁等

300 多个国家重点大型水利水电、工民建和路桥工程，国内工程涉及 28 个省、市、自治区，目前在建项目 108 个中国外语人才网。20 世纪 80 年代末公司进入国际市场，2006 年以来，公司加快“走出去”步伐，实施质量效益型国际强局战略。国际工程先后进入尼泊尔、赞比亚、博茨瓦纳、津巴布韦、委内瑞拉、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玻利维亚等亚洲、非洲和美洲国家，施工领域涉及水利水电、市政、公路、工民建等。目前国际业务比重超过 40%，30 个在建项目分布在 13 个国家。业务涉及水电站、火力发电、市政工程、公路、铁路等领域。

(2) 工商信息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11-26，法定代表人为张玉峰，注册资本为 26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0017474494XT。企业地址位于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47 号;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园通路 1 号创业中心 409 室（经营场所），所属行业为水利管理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爆破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境保护监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文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养老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

业设备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
册)。

4、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 简介: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建筑施工企业, 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桥梁、隧道、水工隧洞专业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前身为铁道兵第二师八团, 最早追溯到组建于 1940 年的冀鲁边区回民支队, 1984 年集体转工改称铁道部第十二工程局第三工程处, 1999 年改称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处, 2000 年改制组建为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注册资本金 6 亿元, 总资产 44 亿元, 年施工能力 60 亿元以上。目前在建项目 57 个, 遍布全国 20 个省市。经过多年的市场博弈, 公司在铁路、公路、市政、水利水电等施工领域具备了较强的能力。隧道施工在偏压、浅埋、软岩、黄土、膨胀土、富水以及长大隧道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桥梁施工在深水基础、高墩滑(翻)模、大跨度连续梁悬灌、大吨位转体桥等桥梁施工技术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在桥梁预制和架设方面, 具备公、铁、客运专线多型号梁的预制和架设能力; 在铁路线路铺设方面, 形成了集上砟、铺轨、大机捣鼓、焊接一体化的铺轨作业能力, 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既有线改造安全控制能力。公司先后参建了成昆、襄渝、京广、京九、武九、青藏、胶济、西格、兰青、洛湛、厦深、海公、东平、武汉枢纽、石太、郑西、甬台温、京石、沪杭、贵广、宁安、大西、京沪等多条新建、改建铁路干线、专线、支线、客专、高速等铁路工程; 在京珠、京沪、西汉、商漫、宝牛、永咸、子吴、十漫、荆宜、孝襄、宁淮、杭徽、合六、铜黄、京承、黄延、申嘉湖、合六、广贺、厦蓉、忻阜、青兰、十天、营松、太佳等多项国家和地方重点高等级公路中创造了辉煌业绩; 在广州地铁、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桂林丽泽桥、太原迎泽大桥、广州南环、武汉地铁、贵阳地铁等工业民用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中, 实现了优势积累; 在湖南黄花国际机场、海南美兰机场、四川绵阳机场等机场场道工程施工中, 取得了成功经验; 在山

西漳泽水库、禹门口引水、万家寨引黄、玉龙滩引水、水牛家引水、赵山渡引水、桂林船闸以及山西神头二电厂、太原二电厂、阳泉二电厂、阳城电厂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中，展示了“铁军”风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始终秉承“诚信、创新永恒，精品、人品同在”的企业精神，在保持并不断发扬人民军队不畏困难，勇于攻关，注重质量，讲求信誉的优良传统的基础上，锐意进取，广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积极开展科技进步、科研攻关和科技创新活动，顺利通过国家技术企业认证，不断提升施工能力和施工水平，年完成施工产值已经迈上 70 亿元的台阶，2010 年完成产值居中国铁建工程公司之首。在公司承建的所有工程项目中，工程质量均达到了业主要求，工程合格率 100%，先后有多项工程获国家及省（部）优质工程。其中：平朔铁路、侯月铁路获国家银质奖章；京九铁路定南段、朔黄铁路、云南昆玉高速公路、青藏铁路获鲁班奖；大冶湖特大桥、勉宁高速公路、云南安楚高速公路、王万铁路、宁淮高速公路获国优工程奖；平锁高速公路、青藏铁路不冻泉特大桥、巴拉大才曲特大桥、胶新铁路、马平公路、兰青老鸦城隧道、昆明北二环等获铁道部“火车头”奖；玉元高速公路、襄十高速公路、南京至淮安高速公路等获交通部优质工程等以及其他获省部级奖章的优质工程。此外，我公司还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全国先进集体”、“五一”劳动奖状，被国资委评为“中央企业先进集体”；被评为山西省“优秀建筑企业”、“安全明星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连续十年被评为山西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连续十四年被太原市评为“精神文明单位标兵”；企业信用等级被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评为“AAA”级。

（2）工商信息：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01-01，法定代表人为王晋生，注册资本为 102976.5178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110071555N。企业地址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线街 39 号，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

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江苏江顺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江顺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09-12，法定代表人为张理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6668205904。企业地址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庙墩路 6 号（一照多址），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江顺精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业。

6、湖北金穗兴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信息:

湖北金穗兴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12-17，法定代表人为喻奇洵，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4MA7FHTQK4J。企业地址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一号湖北商务大楼三楼 304 室，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制品研发,灯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湖北金穗兴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该公司资质、规模和经营情况：

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该公司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鄂)JZ 安许证字[2022]007730；持有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证编号为 D242281942。

该企业属于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全国同行企业约 440 万家；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全国约 87% 的同行企业。本省(湖北)同行企业约 23 万家；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超过本省约 87% 的同行企业。

根据公示信息，目前该企业处于存续状态。

公司就该项目取得及履行情况已出具说明：“湖北金穗兴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客户方，具有专业建筑资质，该公司从甲方取得专业分包工程，因工程中涉及铝合金结构类产品，湖北金穗公司依据项目中对产品技术的要求，通过对我公司过往案例的考察和经验的认可，与我公司取得联系。针对湖北金穗公司提出的产品需求，公司完成符合技术需求的产品方案，产品方案及报价得到了湖北金穗公司的认可，湖北金穗公司遂与我公司签订了金属结构产品的采购合同。该产品于 2023 年 7 月份已完成交付，公司已取得湖北金穗公司盖章确认的产品交接单。”

综上，公司取得该项目的途径，是通过商务联系方式。该项目目前已经履行完毕，公司有正常的发货、运输、验收记录，该业务的销售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填写了调查问卷，披露了自己的关联方；公司的关联方中无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企查查下载该公司的关联方认定报告核查，该公司的关联方中无伯达装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简介：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局集团”）是世界 500 强——中交集团旗下骨干企业，由功勋卓著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公路一师历经改工、改组、改制、重组，发展成为拥有 90 余家各具专业特色的子分公司，员工 2.2 万多人，年新签合同额超千亿、营业收入超千亿元的大型中央企业。50 余年风雨兼程、50 余年硕果累累，从巩固国防到服务经济，从行政序列到投身市场，一公局人一步一个脚印谱写奋斗之歌。公司累计建设的公路里程达 5.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占全国总里程的 15%，是中国公路工程建设的主力军；参与建设京沪、哈大、沪昆等 50 余项国家重点铁路工程；建设北上广深等 20 多个大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中国城市不断提速；特色小镇、产业园区、新城建设、老城改造、水利水电、综合管廊、环保设施、机场港口、高山滑雪场、汽车试验场、钢结构等业务遍布全国以及欧亚非等 20 多个国家。从交通系统改革开放第一个对外建设项目摩苏尔四桥到建设并运营的肯尼亚蒙内铁路，参与了国家“一带一路”多个工程建设，形成了高效快捷的国际市场开发网络。公司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公路、市政、铁路、轨道、房建、新兴城市六条主链；以 EPC、PPP 等多模式，致力于成为政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分担者、参与者和服務者，已与全国 23 个省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综合服务投资超过 3000 亿元，有力推动社会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打造投、建、运一体化全产品链优势综合服务商。一公局集团被认定为国家“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在特大桥梁、长大隧道、大盾构施工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形成了独特优势。大力打造中国公路、中国桥梁、中国隧道、中交轨道等品牌，创造了众多行业之最。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文明

单位”等 60 多项荣誉，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22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1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4 项、火车头奖杯 10 项、中国企业新纪录奖 7 项，树立了良好市场品牌和社会形象。进入新时代，开启新征程。一公局集团将坚持“让世界更畅通、让城市更宜居、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秉承“固基修道、履方致远”的企业使命，坚持“做强承包商、做好发展商、做优运营商”的企业战略，向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迈进。

（2）工商登记信息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01-07，法定代表人为韩国明，注册资本为 673181.694475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7004524。企业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交通工程、铁路、机场、站场、车场和船坞的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简介：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英文缩写 CATIC - ENG)成立于 1980 年，是第一家进入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 排名的中国工程公司，也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旗下（世界 500 强）唯一一家以国际工程总承包和海外地产投资为主业的国有专业公司。公司致力于建设在国际区域市场具有一流竞争力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和地产开发商，打造精品工程、实现员工、企业和社会共同和谐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涵盖航空设施、大型房建、交通设施、水务环保、酒店公寓、贸易劳务等多个方面。30 多年来，公司相继与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工程、贸易、劳务等合作关系，设计并承建了多种类型的公共、民用建筑与工业项目，在肯尼亚、坦桑尼亚、阿尔及利亚、斯里兰卡、乌干达、埃塞俄比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马来西亚、老挝等国设有分公司或代表

处。目前公司正以国际工程总承包和海外地产开发为核心，积极开拓国内工程业务，带动建材贸易、劳务输出和建筑增值服务共同发展，每年主营业务增长超过 50%。

（2）工商登记信息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04-12，法定代表人为刘洪光，注册资本为 68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10001。企业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2 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气设备、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公路养护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四川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信息：

四川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03-17，法定代表人为陈红兵，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LR8B8N。企业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太平街道教师街 9 号，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不含爆破）、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电信工程、电子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输变电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桥梁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销售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四川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 简介：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建筑施工企业，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桥梁、隧道、水工隧洞专业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前身为铁道兵第二师八团，最早追溯到组建于 1940 年的冀鲁边区回民支队，1984 年集体转工改称铁道部第十二工程局第三工程处，1999 年改称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处，2000 年改制组建为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注册资本金 6 亿元，总资产 44 亿元，年施工能力 60 亿元以上。目前在建项目 57 个，遍布全国 20 个省市。经过多年的市场博弈，公司在铁路、公路、市政、水利水电等施工领域具备了较强的能力。隧道施工在偏压、浅埋、软岩、黄土、膨胀土、富水以及长大隧道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桥梁施工在深水基础、高墩滑（翻）模、大跨度连续梁悬灌、大吨位转体桥等桥梁施工技术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在桥梁预制和架设方面，具备公、铁、客运专线多型号梁的预制和架设能力；在铁路线路铺设方面，形成了集上砟、铺轨、大机捣鼓、焊接一体化的铺轨作业能力，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既有线改造安全控制能力。公司先后参建了成昆、襄渝、京广、京九、武九、青藏、胶济、西格、兰青、洛湛、厦深、海公、东平、武汉枢纽、石太、郑西、甬台温、京石、沪杭、贵广、宁安、大西、京沪等多条新建、改建铁路干线、专线、支线、客专、高速等铁路工程；在京珠、京沪、西汉、商漫、宝牛、永咸、子吴、十漫、荆宜、孝襄、宁淮、杭徽、合六、铜黄、京承、黄延、申嘉湖、合六、广贺、厦蓉、忻阜、青兰、十天、营松、太佳等多项国家和地方重点高等级公路中创造了辉煌业绩；在广州地铁、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桂林丽泽桥、太原迎泽大桥、广州南环、武汉地铁、贵阳地铁等工业民用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中，实现了优势积累；在湖南黄花国际机场、海南美兰机场、四川绵阳机场等机场场道工程施工中，取得了成功经验；在山西漳泽水库、禹门口引水、万家寨引黄、玉龙滩引水、水牛家引水、赵山渡引水、桂林船闸以及山西神头二电厂、太原二电厂、阳泉二电厂、阳城电厂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中，展示了“铁军”风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始终秉

承“诚信、创新永恒，精品、人品同在”的企业精神，在保持并不断发扬人民军队不畏困难，勇于攻关，注重质量，讲求信誉的优良传统的基础上，锐意进取，广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积极开展科技进步、科研攻关和科技创新活动，顺利通过国家技术企业认证，不断提升施工能力和施工水平，年完成施工产值已经迈上 70 亿元的台阶，2010 年完成产值居中国铁建工程公司之首。在公司承建的所有工程项目中，工程质量均达到了业主要求，工程合格率 100%，先后有多项工程获国家及省（部）优质工程。其中：平朔铁路、侯月铁路获国家银质奖章；京九铁路定南段、朔黄铁路、云南昆玉高速公路、青藏铁路获鲁班奖；大冶湖特大桥、勉宁高速公路、云南安楚高速公路、王万铁路、宁淮高速公路获国优工程奖；平锁高速公路、青藏铁路不冻泉特大桥、巴拉大才曲特大桥、胶新铁路、马平公路、兰青老鸦城隧道、昆明北二环等获铁道部“火车头”奖；玉元高速公路、襄十高速公路、南京至淮安高速公路等获交通部优质工程以及其他获省部级奖章的优质工程。此外，公司还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全国先进集体”、“五一”劳动奖状，被国资委评为“中央企业先进集体”；被评为山西省“优秀建筑企业”、“安全明星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连续十年被评为山西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连续十四年被太原市评为“精神文明单位标兵”；企业信用等级被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评为“AAA”级。

（2）工商登记信息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01-01，法定代表人为王晋生，注册资本为 102976.5178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110071555N。企业地址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线街 39 号，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石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

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公司期后订单均真实合法有效

第一，公司期后订单涉及的客户均合法设立并持续经营，部分客户属于央企、大型国企、军工改制企业等，公司与上述客户相关的订单均签订了业务合同，对方在合同上加盖了公章，涉及招标取得的业务同时还有中标通知书。

第二，上述部分订单已履行完毕，公司有正常的合同履行记录，有材料采购、出库、运输单证及客户的验收证明加以证明。。第三，对于正在履行中的订单，有相关的材料出库、运输单证等加以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期后业务订单均是真实的。

三、结合订单获取、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开拓、企业经营管理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持续获得订单。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轻量化的选材及便于拆装、便于快速部署等方面，对于公司的重要产品，公司已获得了4项国内发明专利和36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还有11项发明专利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在市场竞争方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做了比较详细的说明。其中，在“1、行业竞争格局”部分披露如下：

“

1、（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金属结构制造行业市场面临激烈的竞争。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型制造企业，拥有的资源要素有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可能以规模取胜，尤其不能以同样的产品与大型企业直接进行竞争。只有在一项产品的制造上做专、做深、做精，从而在这项产品技术上比同行业大型企业研究得更精湛、更高超。金属结构制造企业尤其如此，应走专

业化发展道路。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产品方向比较广泛，但专注于将金属结构的设计及制造应用于军用快速部署领域的企业并不多。

由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在我国尚属起步阶段，市场还不规范，产业链的下游主要是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开发以及相应的运营和维护。由于普遍采取低价竞争，金属原材料的产量及价格波动对本行业影响较大。

总体而言，未来随着行业内产品的技术含量越来越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的影响程度也逐渐减轻，行业利润水平未来变动趋势主要取决于产品品质和产品增值服务、下游客户行业等因素。行业内具备较强技术实力、拥有高端客户资源优势以及具备管理优势的企业将在未来激烈的竞争中获取行业内较高的利润水平。”

在“（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部分披露如下：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迄今，已经走过了三个阶段，通过这三个阶段的发展，公司已经从一家初入市场的新创业公司，变为一家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品牌信誉、快速成长的企业。

（1）高标准、高起点

公司自 2018 年成立至今，在军队改革的大背景下，我国军方开始按照“十三五”要求，进行实战练兵，突出实战，要求各个方面都要以面向未来战争做准备。进入“十四五”后，更是随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形势巨变，军队更加强调将平时训练紧密围绕实战，强调突出备战。在此大背景下，公司前期依靠董事赵迁二十多年为外军生产产品、服务外军的经验，成功获得参与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课题任务的机会，奠定了公司作为理念先进型、技术型公司的形象深入客户，为公司后续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国家扶持、自主创新

公司参与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课题任务后，共计获得 743 万余元的国拨资金并通过自筹配套 1,910 万元研发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在参考外军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开创性的设计，以站在未来看现在的思想指导公司产品的设计规划，积极深入调研客户需要，研究国内外众多案例，最终成功研制国内首款适用于军队的轻量化、快速部署的高强铝合金结构产品，该产品通过产品形态优化、结构体系优化，从而实现最优的轻量化构造形式。目前，该款产品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继续优化，不断推出适合不同客户需求、满足不同

地域、不同气候特点、不同使用条件的系列产品。公司将依据课题成果，陆续与科研院校和部队等有关单位开展合作，并计划通过设立相关产品标准，实现公司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

（3）匠心服务、品牌制胜

公司高度重视科研和创新，是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院、陆军工程大学、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的合作单位；是国家“十三五”重点课题、陆军部分课题及示范项目的参与单位；承担了国家重点科研专项“科技冬奥”。公司已获得多项国家专利，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21年，公司参与了某战区某旅某型号装备库房建设，是陆军“四新”成果推广试点项目，并于2021年4月验收并移交使用；同年，公司参与了某战区某项目，建设大跨度的大型装备库房，具备大跨度无中柱、空间大、耐腐蚀性强的特点，主体结构已通过验收；2021年12月，在某部队某地区某旅快速抢修抢建项目中，在特殊地理环境下，不到30天时间完成了库房的设计生产和产品安装，解放军军报对此进行了报道。

公司前期依靠项目经验、技术优势以及产品优势获得市场与客户的信赖，通过公司近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坚持正确的发展理念，所形成的创新能力正在逐渐转化为公司的软实力，并在客户群体中逐渐固化成为公司特有的品牌形象，为后续的市场开拓，奠定了最为牢固、最为坚实、最为持有的基础。”

在“其他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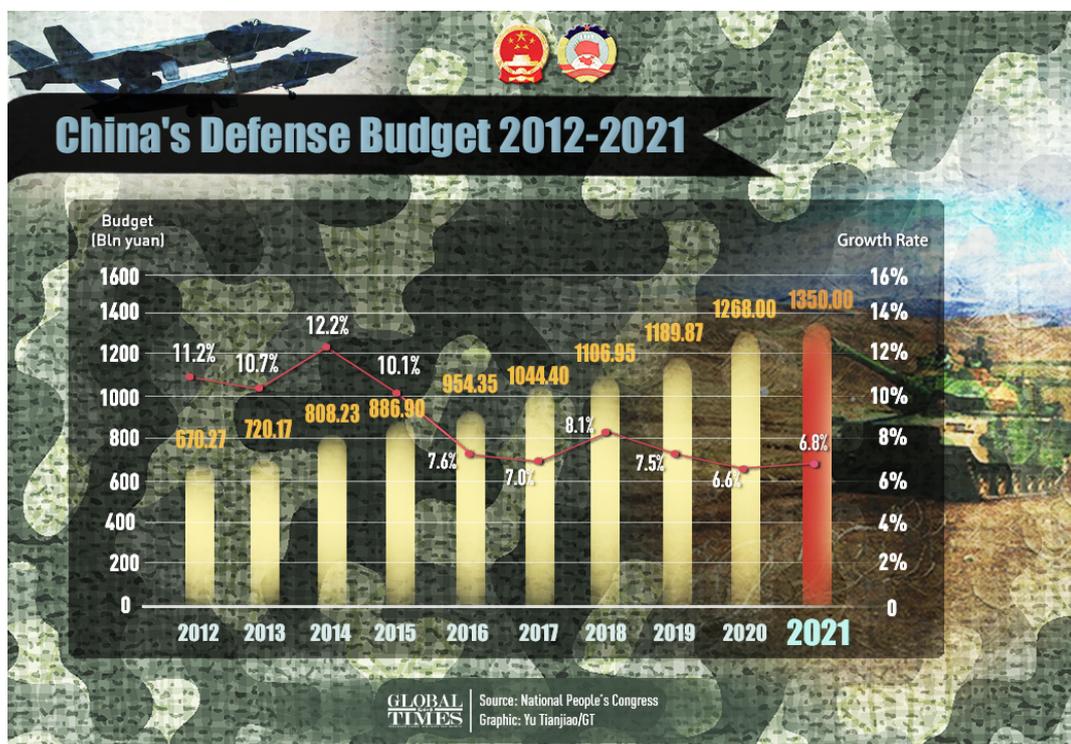
“1、细分行业市场规模

（1）军用领域市场规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军用拆装式金属结构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为有快速部署需求的国内军队。

据国家财政部、国防部公布的军费开支数据，2012-2021年我国军费开支持续保持增长，近几年，中国GDP增速缓缓放慢，军费增长也随之放慢，但是都保持在6%以上，为公司所从事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人员数量、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均得到了较快发展。2021年我国军费开支达到了1.35万亿元，同比增长6.80%，近期公布的

2022 年军费预算达到 1.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0%。在我国军费开支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尤其是“十四五”提出的 2027 年建军百年奋斗目标“达到世界一流军队目标”，对用做快速部署解决方案的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同样会有较大的需求。2012-2021 我国军费支出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环球时报（<https://www.globaltimes.cn/page/202103/1217416.shtml>））

2018-2022 我国军费预算支出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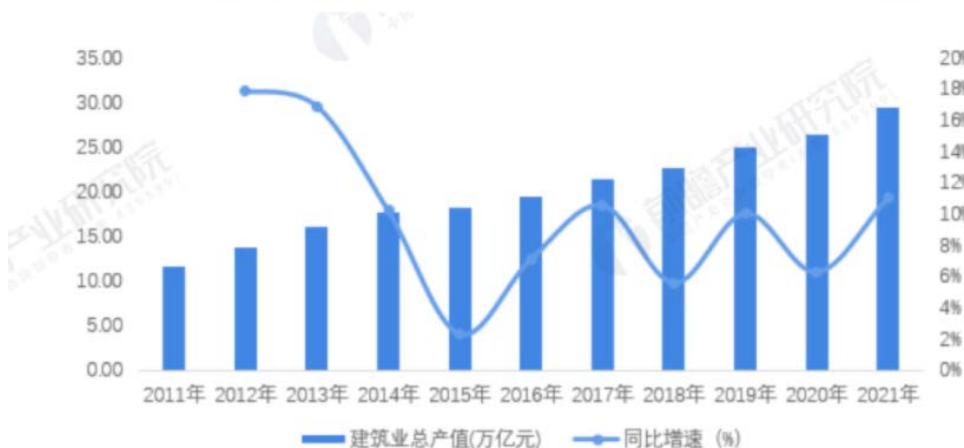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环球时报（<https://www.globaltimes.cn/page/202203/1254012.shtml>））

在我国军费开支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尤其是“十四五”提出的2027年建军百年奋斗目标“达到世界一流军队目标”，对用做快速部署解决方案的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同样会有较大的需求。

（2）民用领域市场规模

图表1：2011-2021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变动情况(单位：万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在经济增长的前提下，基础设施投资的建设对拆装式房屋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根据已发布的政策，基础建设已成为2022年我国稳增长的重要抓手。目前，31个省份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均已出炉，对于 2022 年基建投资设定了目标，经统计，31 个省市均在 2022 年年度任务中提到交通建设，24 个省份提到水利工程建设。其中，山东省明确给出了“确保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2700 亿元以上，确保水利投资 500 亿元以上”的工作任务，河南省表示 2022 年新增通车里程 800 公里以上。另外，保障性安居工程也成为各省投资发力重点。在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的过程中，拆装式房屋的应用也会相应推广。

拆装式房屋同样应用于海外工程营地建设。随着海外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和中国工程企业实力的增强，所承接的工程项目类别逐渐增多，规模逐渐扩大。拆装式房屋作为海外工程项目人员的营地，在形态、规模还是建设方面随着海外工程的扩张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如今越来越多的海外工程营地已经不是简单地搭建房屋，而是包括了前期的场地建设、营房建设、配套设施等的综合建设，其中场地建设包括了前期营地区域的规划设计、营房和配套设施建设包括了后期现场施工环节。因此随着海外工程承包模式的发展，海外工程营地的综合性、专业性也日趋明显，未来拆装式房屋营地建设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空间十分广阔。”

在客户开拓方面，公司已成功通过招标获得中铁四局、五局等央企的大额订单，验证了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及公司获取重要客户的能力；在报告期后，公司又获得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等央企的订单，进一步证明了公司的客户开拓能力。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关于产品销售、研发、采购、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配备了符合公司运营要求的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取得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的说明；取得公司报告期后 6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签订合同的清单；审阅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取得公司期后合同清单及相关合同；通过企查查网站对公司期后合同涉及的客户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公司关于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开拓、企业经营管理等情况的说明。

二、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开展业务的具体时点及历史经营及业绩情况、期后在手订单及客户情况等见“公司回复”部分。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间内及报告期后能够持续获得订单，公司订单不具有偶发性，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公司期后订单涉及的客户均合法设立并持续经营，部分客户属于央企、大型国企、军工改制企业，相关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均由客户加盖公章，对于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有材料出库、运输、验收记录等加以验证，公司期后订单均真实存在，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持续获得订单。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轻量化的选材及便于拆装、便于快速部署等方面，对于公司的重要产品，公司已获得了 4 项国内发明专利和 30 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公司还有 11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在市场竞争方面，公司所在细分行业具有较好的行业前景，公司有比较重要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在客户开拓方面，公司已成功通过招标获得中铁四局、五局等央企的大额订单，验证了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及公司获取重要客户的能力；在报告期后，公司又获得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等央企的订单，进一步证明了公司的客户开拓能力。在企业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关于产品销售、研发、采购、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配备了符合公司运营要求的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第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4) 适当扩大可比公司选取范围，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客户群体差异等因素，补充量化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毛利率对比情况

按照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划分，公司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业。现对截止目前的金属结构制造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最近两年的毛利率和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值	18.0583	17.9941
最小值	-33.3970	-29.6728
最大值	41.6102	44.4673
伯达装备	32.37%	36.98%

通过以上表格内容可以看出，公司所在行业不同企业毛利率相差很大，公司最近两年的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高于平均值，在合理范围内。

另在其中选取与公司业务类型较为接近的 8 家公司的毛利率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名称	2021 年 (%)	2022 年 (%)
832789.NQ	诚栋营地	箱式房、营地建设与运维	箱式房、营地建设与运维	20.59	28.47
834185.NQ	黎明钢构	建筑钢结构的生产、销售和安装。建筑钢结构是一种新型的节能环保、循环使用效率最高的建筑结构,被誉为 21 世纪的“绿色建筑”,符合国家发展节能省地建筑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公司的产品主要以建筑轻钢结构为主,主要面向工业建筑类客户,业务涉及食品、包装、纺织、五金、医药化工、汽车电子、机械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	建筑钢结构相关的产品	12.36	15.11
834422.NQ	鑫光正	钢结构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和服务	钢结构厂房、箱房、畜牧设备及安装	16.70	18.52

835487.NQ	协诚股份	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钣金冲压件加工及销售,金属配件涂装,钣金件批发和零售,玻璃制品、家用电器加工、组装及批发零售,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外),项目投资,保险箱、智能家居用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白色家电钣金件,具体包括空调钣金件、冰箱钣金件、抽油烟机钣金件、冷凝器、蒸发器钣金件等	10.04	9.48
836909.NQ	智房科技	各类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	轻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空间钢结构和轻钢集成房屋产品等,主要包括各种工业厂房设施、商业高层建筑、体育场馆以及其他各类民用建筑钢结构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以及机电工程、洁净房等设备设施的安装等	-15.59	-7.33
839395.NQ	云建钢构	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及钢构件加工和销售	工业厂房、大跨度空间场馆、高层及超高层建筑、装配式建筑、钢结构桥梁、标准化抗震民居、机械式立体停车库、能源钢结构等	10.67	10.25
839481.NQ	精诚股份	工业建筑系统产品的设计、制作、销售、安装业务和螺旋焊管的加工、制作、销售业务。	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和施工	-0.85	11.37
873330.NQ	正华钢构	建筑领域内的钢结构安装工程业务以及钢结构材料的销售业务	钢结构安装工程,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	12.60	13.84
873980.NQ	美联股份	预制钢结构建筑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并为客户提供钢结构工程的专项承包和项目管理等延伸服务	“预制轻钢结构建筑系统”产品	11.17	13.04
最高值				20.59	28.47
最低值				-15.59	-7.33

平均值				8.63	12.53
伯达装备				32.37	36.98

通过以上对比，公司毛利率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同行业毛利率。

另选取两家涉军企业的毛利率与公司进行对比：

威海广泰（00211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空港装备、应急救援装备以及军工装备业务。空港装备包含空港地面设备业务，消防装备包含消防装备业务和应急救援保障装备业务，军工装备包含军用机场设备及军用特种车辆业务，移动医疗装备包括应急检验检疫、医疗诊断、医疗救治、应急转运、后勤保障、康复保健的全系列移动医疗保障装备，电力电子装备包括消防报警设备、电源业务、电机业务、制氧设备。2022 年收入 23.43 亿，毛利率 33.06%；2021 年收入 6395.36 万，毛利率 33.95%。

北方长龙（301357）：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性能研究、工艺结构设计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军用车辆配套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军用车辆人机环系统内饰、军车配套装备。2022 年实现收入 2.5 亿，毛利率 57.07%；2021 年实现收入 2.87 亿，毛利率 62.43%。

通过以上对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接近威海广泰的毛利率，而远低于北方长龙的毛利率。

二、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客户群体差异等因素，补充量化分析并披露毛利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技术优势：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高强度、大跨度、轻量化系列装备产品的研发，始终坚持研发创新，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市专精特新企业。2019 年、2020 年公司参与了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课题、“科技冬奥”国家重点研发专项，两项课题共计获得 800 万余元的国拨资金，目前课题均顺利结题。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团队现有 14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 3 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人，团队中的研发骨干均毕业于机械工程、结构工程、金属材料工程等相关专业，具备良好的技术理论基础。依托国家课题的参研承研、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及不懈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上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截至目前，

公司发明专利已授权 4 个，在申请阶段 11 个，同时还取得了 30 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定价：公司承接项目的总包方多为央企、国企及部队直接客户，总包方在项目招投标管理均制定有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故公司项目中标价均符合总包方对项目预算的管理。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央企库内招标等方式获取订单，招投标的方式决定了公司的合同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对于直接部队客户，公司在核算成本及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与客户代表协商确定价格。

成本控制：公司前期通过 OEM 代工方式，将不同的部件分散利用市场中成熟的生产工艺、不同供应商进行加工，降低了公司起步之初产品定型、开拓阶段的不确定性风险，降低了新品在开拓市场中不断修正、改进、最终达到客户满意的成本。同时，公司制定了《项目成本预算制度》，从供应商选取、材料质量、采购价格、项目现场管理等各方面对项目成本进行严格把控，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实际发生成本和预算成本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把握成本执行情况。公司经过几年来的摸索，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历史数据与经验，逐步减少了同类产品对于不同需求的重复设计、工艺调整及重复测试、验证的成本，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现正在推进公司主打军用产品的标准化工作，以更好的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毛利率的提升。

客户群体差异：目前市场中同类工业铝制品企业，大都是以民品，或民品+军品的产品为主，而公司近年来，坚持走“专精特新”之路，集中精力、人力、财力，全部以军品定制化业务为主，暂未涉及传统市场的民品业务。目前公司订单来源分布于全军各军种，各地域，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满足不同地域、气候特点及使用条件进行定制化、个性化需求设计、生产，订单具有单次量少、产品样多特点。下一步，公司产品将以合金材料精密设计与制造为基础，聚焦产品工艺优化和技术革新，在轻量化合金装备精细加工制造的细分赛道上建立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有独特的技术优势、较高的成本管理水平，客户群体以央企或部队直接客户为主，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一般企业，但低于同类涉军企

业，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通过东方财富网查询，选取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并与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取得公司关于技术优势、成本管理、客户群体、定价模式等问题的说明。

3、通过查询部分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了解其客户群体的主要性质；

4、通过对公司技术优势、成本管理、客户群体、定价模式等的综合分析，对其毛利率合理性做出说明。

二、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比较、公司的技术优势、成本管理、客户群体、定价模式见公司回复部分。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有独特的技术优势、较高的成本管理水平和客户群体以央企或部队直接客户为主，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一般企业，但低于同类涉军上市企业，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关于外包及分包。前次问询回复显示：（1）公司外协、外包内容包括勘察服务及深化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金属结构件的制作、部分现场安装劳务及部分土建劳务三个方面；（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劳务，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3）南京项目的总包方划定主材使用品牌库，公司通过德旺公司采买山东冠洲生产的钢彩板，在项目现场通过德旺公司的压板机进行现场裁剪加工压板后进行安装。

请公司：（1）分别说明外包、外协、分包的具体内容，前次问询回复显示的外协、外包内容实质上是否包含了分包；（2）补充说明南京项目中德旺公司、山东冠洲、公司在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是否涉及分包或转包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结合生产流程、主材金额与德旺公司的服务价格比较情况等，说明通过德旺公司向第三方采买主材的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供应商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在客户指定公司从指定的品牌库中采购的情形下，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或总额法的恰当性；

（3）补充说明公司通过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劳务是否涉嫌违法发包、分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森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子公司北京中森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或降低等级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分别说明外包、外协、分包的具体内容，前次问询回复显示的外协、外包内容实质上是否包含了分包；

公司回复：

公司披露的外协、外包内容实质上包含了分包的内容。具体分类如下：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具体业务性质（外包、外协、分包）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河北乾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协商价格			112.99	9.63%	否	否	分包
2	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	无	协商价格			159.49	13.59%	否	否	外协
3	湖南理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协商价格			57.9	4.93%	否	否	分包
4	黑龙江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协商价格			271.67	23.15%	否	否	分包
5	黑龙江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协商价格			259.45	22.10%	否	否	分包
6	济南普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无	协商价格			29.06	2.48%	否	否	分包
7	南京卓鸿建筑环境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无	协商价格	198.02	92.13%	198.02	16.87%	否	否	分包
8	青海永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协商价格			15.8	1.35%	否	否	分包
9	上海东翟建筑工程队	无	协商价格			20.08	1.71%	否		分包
10	上海雅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	协商价格	10.42	4.85%	49.27	4.20%	否	否	分包
11	江阴市鸿雁达铝业有限公司	无	协商价格	6.5	3.02%			否	否	外协
合计	-	-	-	214.94	100.00%	1173.73	100.00%	-	-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关于外协、外包、分包的相关合同；
- 2、查阅关于外协、外包、分包的相关规定。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在 ISO9000 中，外协是指直接受组织控制，在组织的生产范围内按组织的要求作业和服务，并由组织验收。而外包是指企业将某些业务或工作内容交给外部单位或个人完成。分包则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结构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发包给其他承包人完成。经核查，公司前次回复中披露的外协、外包内容实质上包含了分包内容。具体说来，江阴中润达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市鸿雁达铝业有限公司系为公司提供铝材加工业务，主要业务内容是将公司采购的铝材，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或设计好的规格、型号等进行加工，以达到后续组装的要求，应当定性为外协；其他因为涉及到建设工程的设计或施工工作，应当定性为分包。

律师回复：详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会计师回复：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补充说明南京项目中德旺公司、山东冠洲、公司在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是否涉及分包或转包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结合生产流程、主材金额与德旺公司的服务价格比较情况等，说明通过德旺公司向第三方采买主材的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供应商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在客户指定公司从指定的品牌库中采购的情形下，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或总额法的恰当性；

一、补充说明南京项目中德旺公司、山东冠洲、公司在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是否涉及分包或转包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南京项目屋墙面围护材料，均为钢材，属于项目中的配套产品，公司采用外部采购的方式完成项目供应。具体业务流程为：

(1) 山东冠洲为全国彩钢板知名品牌，其钢板生产厂家为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提供未经加工的彩钢板原材。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是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代理商，其与德旺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德旺公司向冠县鸿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未经加工的彩钢板原材。

(2) 基于公司与德旺在前期项目的良好合作，公司从综合实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合作经验等方面综合衡量后，选择了德旺公司作为该项目围护材料的供应商。公司与德旺公司签订围护材料采购合同，德旺公司根据公司对围护材料的原材及尺寸样式等参数的要求，在项目现场通过压板机进行裁剪加工压板后，向公司提供围护材料成品。

(3) 对于德旺公司提供的围护材料成品，最终由劳务分包单位黑龙江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黑龙江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安装。

南京项目屋墙面围护材料采购，属于配套产品的采购，公司不存在将部分工程项目交给第三人完成的情形，不存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将项目全部转给其他方或肢解后全部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方的情形。因此，公司不涉及分包或转包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关于问题（2）所做的相关说明；
- 2、核查德旺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以及公司与德旺公司签订围护材料采购合同；
- 3、核查公司与劳务分包单位黑龙江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黑龙江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
- 4、对公司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南京项目屋墙面围护材料，均为钢材，属于项目中的配套产品，公司采用外部采购的方式完成项目供应。具体业务流程为：

（1）山东冠洲为全国彩钢板知名品牌供应商，提供未经加工的彩钢板原材。山东冠洲与德旺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德旺公司向山东冠洲采购未经加工的彩钢板原材。

（2）基于公司与德旺在前期项目的良好合作，公司从综合实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合作经验等方面综合衡量后，选择了德旺公司作为该项目围护材料的供应商。公司与德旺公司签订围护材料采购合同，德旺公司根据公司对围护材料的原材及尺寸样式等参数的要求，在项目现场通过压板机进行裁剪加工压板后，向公司提供围护材料成品。

（3）对于德旺公司提供的围护材料成品，最终由劳务分包单位黑龙江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黑龙江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安装。

南京项目屋墙面围护材料采购，属于配套产品的采购，公司不存在将部分工程项目交给第三人完成的情形，不存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将项目全部转给其他方或肢解后全部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方的情形。因此，公司不涉及分包或转包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律师回复：

详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

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会计师回复: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结合生产流程、主材金额与德旺公司的服务价格比较情况等,说明通过德旺公司向第三方采买主材的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供应商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承接的南京项目,按生产流程,主体结构部分由铝合金框架构成,这部分由公司完成设计工作、采购铝材、委托加工、现场组装完成;屋墙面围护材料为项目中的配套产品,该部分材料非公司主营产品,故公司采用外部采购的方式完成项目供应。该项目主材金额6930.49万元,德旺公司提供服务(含采购辅材价格)933.67万元,辅材部分相对主材金额比例较小。山东冠洲为全国彩钢板知名品牌供应商,主要提供未经加工的彩钢板原材,因该材料非公司主营产品,公司对该类材料的加工领域不熟悉,同时,项目体量大,工期要求严格,公司为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决定选择围护类材料供应及加工经验丰富的供应商直接购买成品。基于公司与德旺在前期项目的良好合作及德旺公司在围护类材料领域的综合实力,结合围护材料加工及安装的行业特征,公司从综合实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合作经验等方面综合衡量后,选择了德旺公司作为该项目围护材料的供应商。

公司向德旺采购价格公允:

- 1、德旺公司供应的彩钢板为全国知名品牌,材料市场价格透明且公允。
- 2、德旺公司在围护材料领域经验丰富,报价合理,通过前期项目的合作,公司综合考量德旺公司的材料质量、加工工艺、工期管理、企业信誉等方面,确定德旺公司作为本项目材料供应商。
- 3、公司除与德旺存在采购屋墙面维护材料的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利用供应商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说明；
- 2、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 3、对主要供应商（含德旺、兴德）进行了访谈；
- 4、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少伟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承接的南京项目，屋墙面围护材料为项目中的配套产品，该部分材料非公司主营产品，山东冠洲为全国彩钢板知名品牌供应商，主要提供未经加工的彩钢板原材，因该材料非公司主营产品，公司对该类材料的加工领域不熟悉，同时，项目体量大，工期要求严格，公司为保质保量的完成项目，通过供应商德旺公司采购具有必要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对德旺公司进行访谈，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根据公司说明并对供应商进行访谈，公司与该供应商除正常业务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该供应商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经核查周少伟及其配偶的主要银行流水（周少伟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流水、徐江宏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流水），未发现大额异常往来，未发现供应商与其有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德旺公司向第三方采买辅材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供应商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三、在客户指定公司从指定的品牌库中采购的情形下，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收入确认采用净额法或总额法的恰当性；

公司回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之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德旺公司、南京车库项目的总包方合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客户	供应商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实施过程	验收程序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德旺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北站涉军迁建工程SG1标铝基车库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南京北站迁建项目装配式铝基桁架结构车库施工工程专业分包	钢结构维护材料	①根据采购协议，从供应商处采购钢结构件并验收；②根据销售协议完成设计、钢、铝合金结构件的生产、制造、预拼装及施工；③工程完成后交付予客户并由客户完成验收。	①钢结构件采购到货后由公司质检并验收；②装配式铝基架结构车库施工完成后交付客户，并由客户验收。

3、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主要判断过程如下：

判断事项	内容
公司向客户转让钢结构维护材料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	伯达装备自德旺公司取得钢结构维护材料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材料与其他商品整合成装配式铝基架结构车库产品转让给客户
公司是否属于主要责任人	对于公司销售的铝基架结构车库施工工程属于主要责任人；对于钢结构维护材料属于主要责任人
公司是否具有定价权	对公司销售的铝基架结构车库施工工程公司具有定价权；客户指定品牌库供应的钢材，公司具有定价权
公司是否取得对原材料的控制权	合同约定，钢结构维护材料验收合格交付之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伯达装备承担；
收入确认政策	针对上述业务，以总额法列报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指定公司从指定的品牌库中采购的钢结构维护材料,公司对上述材料属于主要责任人且具有定价权，取得对钢结构维护材料的控制权，在交易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身份，公司将相关交易按总额法确认收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和采购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客户指定公司从指定的品牌库中采购的钢结构维护材料开展目的、经营模式、具体流程、付款和收款的账期以及资金、商品的流转情况；

2、查看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采购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包括采购安排、责任承

担、风险归属、结算安排、售后服务以及价格条款中涉及的权利与义务等，分析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客户指定公司从指定的品牌库中采购的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在各项合同安排中所处的地位、存货风险、定价权等因素，公司对所提供的服务拥有控制权，是交易中的主要责任人，按总额法确认相关业务收入；2、公司相关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 补充说明公司通过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劳务是否涉嫌违法发包、分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森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子公司北京中森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或降低等级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通过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劳务是否涉嫌违法发包、分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森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通过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劳务是否涉嫌违法发包、分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森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公司不是工程建设单位，不涉及违法发包。

根据《民法典》、《建筑法》以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瑕疵行为及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主体名称	具体行为	具体规定	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伯达装备	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p>	<p>《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六）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参加工程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对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七）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p> <p>《建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北京中森	同上	同上	同上

2、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森的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除已披露的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北京中森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外，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森不存在其他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北京中森虽存在涉嫌违法分包的情形，但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子公司北京中森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或降低等级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北京中森存在被吊销或降低等级的风险。

但是，根据公司业务调整计划，北京中森仅保留施工劳务资质，不再需要北京中森其他类目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且北京中森已取得所承接项目的《工程完工确认单》。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本人/单位将无偿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因此，前述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关于问题（3）所做的相关说明；
- 2、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
- 3、取得了相关项目的完成资料及手续；
- 4、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济南高新区建设管理部出具的《证明》
- 5、通过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济南市人民政府、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 6、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
- 7、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一）补充说明公司通过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劳务是否涉嫌违法发包、分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森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通过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提供建筑设计、建筑、安装劳务是否涉嫌违法发包、分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森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公司不是工程建设单位，不涉及违法发包。

根据《民法典》、《建筑法》以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瑕疵行为及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主体名称	具体行为	具体规定	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
------	------	------	-----------

伯达装备	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p>《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p>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p>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六）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参加工程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对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七）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p> <p>《建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p>
------	---------------	--	---

			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北京中森	同上	同上	同上

2、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森的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24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经检索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http://zjw.beijing.gov.cn>)、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bjmtg.gov.cn/mtg11J006/mtgqbm_index.shtml)、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 (<http://zjt.shandong.gov.cn>)、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jncc.jinan.gov.cn>)、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jinan.gov.cn>)，除已披露的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北京中森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外，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森不存在其他因上述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北京中森虽存在涉嫌违法分包的情形，但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子公司北京中森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或降低等级的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北京中森存在被吊销或降低等级的风险。

但是，根据公司业务调整计划，北京中森将仅保留施工劳务资质，不再需要北京中森其他类目的建筑业企业资质，且北京中森已取得所承接项目的《工程完工确认单》。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本人/单位将无偿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因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详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会计师回复：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关于信息披露及说明事项。（1）根据前次问询回复，济南博达投资公司的背景系员工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如是，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2）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文件与中介机构的核查报告存在不一致。请更新“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如是，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1、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使员工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公司采取由符合条件的员工直接持有股权及参与出资设立济南博达，将济南博达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属于广义上股权激励，并非员工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直接或间接获得公司股权，而是公司给予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公允价值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机会。根据对济南博达合伙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的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系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参考 2021 年末伯达装备审计数据，并经协商确定了转让价格，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

根据济南博达《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内容核心条款约定如下：

所涉方面	具体条款
被激励人员资格	合伙人应为伯达装备或其分、子公司员工，与伯达装备或分、子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且在伯达装备或其分、子公司工作满一年。

服务期	自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三年。
财产份额转让约定	<p>服务期结束后，合伙人之间可自愿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要求互相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双方自由协商转让份额和价格；协商不成，按本合伙协议约定执行。</p> <p>除非本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p>
合伙人退出约定	<p>鉴于本有限合伙企业将成为伯达装备的持股股东，合伙人作为伯达装备或其分、子公司员工，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必须按照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伯达装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作为转让价格，协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可优先在原合伙人范围内自由转让但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若原合伙人无人受让，则普通合伙人协议受让上述份额；普通合伙人应向新的普通合伙人协议转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合伙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届满，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拒绝缴纳出资； 2、合伙人不再符合认购条件资格； 3、合伙人单方面解除或终止与伯达装备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4、劳动合同到期伯达装备不再与合伙人续签； 5、合伙人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损害本有限合伙企业及伯达装备利益或声誉，或给伯达装备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致使伯达装备或其分、子公司解除其与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6、因合伙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严重违反伯达装备规章制度等合伙人自身原因，致使港丽装备或其分、子公司解除其与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7、伯达装备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合伙人在伯达装备或其分、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损害伯达装备以及有限合伙企业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伯达装备以及有限合伙企业利益； 8、违反合伙协议的规定，损害有限合伙企业、伯达装备或其分、子公司或其他合伙人的利益； 9、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因个人债务纠纷，可能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出资的； 11、存在下列触犯港丽装备“高压线”的行为 <p>……</p>

对于直接持股的员工，未设立特别约束条款。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 济南博达的设立

公司根据工作年限与工作业绩并重及自愿的原则，通过自愿报名及择优选择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了被激励人员 8 人作为激励对象，其中，孙伟、马强两人直接持有公司 5% 股权（出资 50 万元），陈奕滨、朱延杰、赵迁、张志明、孙

琰琰、胡中兵等 6 人与作为原公司间接股东的周少伟、于景涛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共同出资设立济南博达，其中周少伟为普通合伙人，其他人为有限合伙人。

济南博达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授予方式
1	周少伟	49.912	33.2747	普通合伙人	-
2	于景涛	48.444	32.296	有限合伙人	-
3	陈奕滨	48.444	32.296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4	朱延杰	1.5	1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5	赵迁	0.5	0.3333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6	张志明	0.5	0.3333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7	孙琰琰	0.5	0.3333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8	胡中兵	0.2	0.1333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合计		150	100	--	

(2) 济南博达的变更

2022 年 6 月，合伙人陈奕滨因个人原因，提出退出济南博达的申请，经济南博达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周少伟受让陈奕滨持有的济南博达 32.296% 的财产份额。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49.2252 万元，周少伟已向陈奕滨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同时，济南博达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济南博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授予方式
1	周少伟	98.356	65.5707	普通合伙人	-
2	于景涛	48.444	32.296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3	朱延杰	1.5	1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4	赵迁	0.5	0.3333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5	张志明	0.5	0.3333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6	孙琰琰	0.5	0.3333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7	胡中兵	0.2	0.1333	有限合伙人	直接参与设立持股平台
合计		150	100	--	-

3、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上述股权激励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经实施完毕，如公司后续再次进行股权激励的，将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后续股权激励计划。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关于问题（1）所做的相关说明；
- 2、查阅了济南博达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了济南博达合伙人签订并备案的《合伙协议》；
- 4、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5、就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检索了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
- 6、对济南博达合伙人进行访谈。

二、分析及核查意见

-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见公司回复。
- 2、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经检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信息，并对济南博达合伙人进行访谈，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 3、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如公司后续再次进行股权激励的，将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后续股权激励计划。

律师回复：详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会计师回复：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回复：

2022年2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和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拟启动新三板挂牌规划，通过缩减股权结构层级、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在新三板挂牌前将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是对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前的股权结构予以调整，股权转让定价是以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24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该定价虽然略低于1.24元，但是由于以下原因：

1、本次股权转让的对象中，原股东（穿透后，下同）占比达到60.35%，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该部分原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化，该部分股权转让属于缩减股权结构层级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的大多数受让方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外部投资者，少数为公司员工（穿透计算后的持股比例合计为10.32%，其中直接持股股东为孙伟、马强，合计持股比例10%；通过济南博达间接持股股东为朱延杰、孙琰琰、张志明、赵迁、胡中兵，合计持股比例为0.3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其中，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权的公允价值难以判断，尤其是公司发展前期，因自

身规模较小、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完全按照定价基准日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来判断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存在不妥。

综上所述，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目的的角度出发，考虑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大部分股份系为缩减原有股权层级而发生，其他新增股东主要系外部投资者，部分内部员工的接受转让的价格亦与外部投资者相同，且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难以确定等情况，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应该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提供的 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原始资料；
- 3、询问并了解管理层设立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是否用于股权激励；
- 4、查阅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复核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存在股权激励安排、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5、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复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6、取得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股权转让双方与公司的关系。

二、核查意见

1、2022 年 2 月，外部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资入股，股权转让双方自主协商定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新增外部投资者均不是公司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股份支付。

2、公司员工孙伟、马强、朱延杰、孙琰琰、张志明、赵迁、胡中兵为公司员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难以判断，尤其是公司发展前期，

因自身规模较小、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定价参考本次外部投资者价格，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3、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会计师回复：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文件与中介机构的核查报告存在不一致。请更新“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文件。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已更新“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文件。

4、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除公司专利申请相关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

的其他重要事项。

对公司专利相关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修改如下：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0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36
4	外观设计专利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

”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一）专利”披露如下：

“

1、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20710706.7	一种应急救援直升机吊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0日	山东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伯达装备	山东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2	ZL202121886414.0	一种用于安装柔性材料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日	伯达装备	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的铝合金矩形梁建筑型材						
3	ZL202121886397.0	一种可装柔性材铝合金型材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北京伯达	伯达装备	继受取得	
4	ZL202120771322.1	一种大型免维护抗高风力反拆式围挡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北京伯达	伯达装备	继受取得	
5	ZL202120669637.5	一种柔性快速堆积提升的磁吸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伯达装备	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6	ZL202120426308.8	一种铝合金管结构屋架柱折机脚叠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北京伯达	伯达装备	继受取得	
7	ZL202120426311.X	一种T型柱固定的弹簧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9日	北京伯达	伯达装备	继受取得	

		锁止机构						
8	ZL202120415040.8	一种屋檐铰接式叠接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9日	北京伯达	伯达装备	继受取得	
9	ZL202120433719.X	一种托架屋斜连节点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北京伯达	伯达装备	继受取得	
10	ZL202120416445.3	一种方便屋面篷布的托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北京伯达	伯达装备	继受取得	
11	ZL202120415046.5	一种铝合金杆弦连接节点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9日	北京伯达	伯达装备	继受取得	
12	ZL202120416460.8	一种可速现房框的叠展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伯达装备	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13	ZL202120415039.5	一种抗压更强的脊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伯达装备	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14	ZL202120416472.0	一种脊接折连角屋铰式叠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9日	伯达装备	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15	ZL202120362616.9	一种合矩管结构屋面上性面的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伯达装备	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16	ZL202120362603.1	一种适合单体搬运并能快速充气的气篷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伯达装备	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17	ZL202120353343.1	一种高强度且便于附件铝型材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北京伯达	伯达装备	继受取得	
18	ZL202120353427.5	一种可调柱固节点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北京伯达	伯达装备	继受取得	
19	ZL202120353418.6	一种合框墙固架体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北京伯达	伯达装备	继受取得	

		定 结 构						
20	ZL202022399070. 2	一 种 环 保 铝 合 金 焊 丝 刮 削 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伯 达 装 备	伯 达 装 备	原 始 取 得	
21	ZL202022400482. 3	一 种 环 保 铝 合 金 棒 加 工 倒 磨 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伯 达 装 备	伯 达 装 备	原 始 取 得	
22	ZL202021989315. 0	一 种 新 高 密 性 的 合 金 门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伯 达 装 备	伯 达 装 备	原 始 取 得	
23	ZL202021956389. 4	一 种 铝 合 金 板 加 工 防 形 丝 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伯 达 装 备	伯 达 装 备	原 始 取 得	
24	ZL202021958233. X	一 种 铝 合 金 板 的 压 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伯 达 装 备	伯 达 装 备	原 始 取 得	
25	ZL202021726647. X	一 种 铝 合 金 铸 件 工 水 切 设 备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7 月 23 日	伯 达 装 备	伯 达 装 备	原 始 取 得	
26	ZL202021665187. 4	一 种 具 有 防 盗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7 月 23 日	伯 达 装 备	伯 达 装 备	原 始 取 得	

		功能铝合金窗户						
27	ZL201910819691.0	一种铝合金集成墙面	发明	2020年5月29日	北京伯达	伯达装备	继受取得	
28	ZL202120415049.9	一种合金式的工字型材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北京伯达	伯达装备	继受取得	
29	GN202310043114.3	一种铝箱板快速安装预制结构	发明	2023年5月9日	伯达装备	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30	ZL202310043117.7	一种可拆式墙面吊起结构	发明	2023年5月12日	伯达装备	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31	ZL202223406458.6	一种新的保温毯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伯达装备	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32	ZL202223400914.6	一种快速安装铝合金管节点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伯达装备	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33	ZL202223396633.8	一种钢铝保温防火卷门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伯达装备	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34	ZL202223397148.	一种	实用	2023	伯达	伯达	原始	

	2	建筑方柱连接钢结构	新型	2023年3月28日	装备	装备	取得	
35	ZL202223396312.8	一种承式竖钢柱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伯达装备	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36	ZL202223402258.3	一种可快速安装新柱节点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6日	伯达装备	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37	ZL202223396824.4	一种光伏安支架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伯达装备	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38	ZL202223397231.X	一种具有减震缓冲结构的T型柱连接墙板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2日	伯达装备	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39	ZL202223396123.0	一种拆装易块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伯达装备	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40	ZL202110310175.2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连接件折弯设备	发明	2023年5月9日	伯达装备	伯达装备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1674320.6	一种可调节的外斜撑结构	发明	2023年1月31日	实质审查	
2	CN202211670626.4	一种用于快速组装帐篷的连接四通件	发明	2023年1月31日	实质审查	
3	CN202211452727.4	一种用于柔性屋面的防水结构	发明	2022年12月30日	实质审查	
4	CN202211452659.1	一种墙面保温毯安装用的辅助装置	发明	2023年1月13日	实质审查	
5	CN202211453183.3	一种用于柔性屋面的快拆式连接件	发明	2023年2月3日	实质审查	
6	CN202211452681.6	一种用于木地板支撑的可调式地梁框架	发明	2023年1月31日	实质审查	
7	CN202110407447.0	一种大型免维护高抗风能力可反复拆装式围挡	发明	2021年6月25日	实质审查	
8	CN202110218610.9	一种铝合金矩形管结构房屋框架的柱脚折叠机构	发明	2021年5月28日	实质审查	股份公司与北京伯达共同申请
9	CN202310235405.2	一种支撑角度可调节的帐篷柱脚伸缩管件	发明	2023年8月1日	公布	
10	CN202310043112.4	一种稳定性好高度可调节的快速装备	发明	2023年3月14日	实质审查	
11	CN202211670647.6	一种基于四通三通连接件便于收纳的帐篷	发明	2023年3月7日	实质审查	

”

因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十、重要事项（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后 6 个月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权融资情况等相关情况。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报告期后，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935.38 万元，净利润为 25.93 万元，研发投入为 194.06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为 2345.0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31.47 万元。公司期后 6 个月获取的订单不含税金额约为 4215.64 万元，原材料不含税采购金额约为 841.45 万元。公司期后 6 个月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以及对外投资等情况，公司重要资产、董监高、重要研发项目进度及关联交易未发生重要变化。

公司期后 6 个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净利润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9,353,887.63	63,031,826.16
营业成本	10,231,229.70	39,397,058.03
净利润	259,928.57	11,397,831.75

公司期后 6 个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公司受疫情影响，在 2023 年上半年签订销售合同较少所致。自 2022 年 10 月份疫情管控措施放开以来，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销售订单情况逐步回升，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持有期后订单 5,215.67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期后 6 个月无新增债权融资。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已对前述公司期后 6 个月的财务数据出具永济阅字（2023）第 41000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伯达港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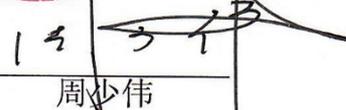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盖章页）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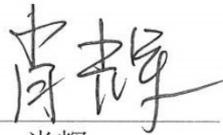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周少伟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肖辉

项目组成员签字：
高伟力


张广锋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